**关于开展2017年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

**培育计划对象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大创企业：

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和《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2号）、《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杭政办函〔2017〕122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江干区2017年杭州市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对象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条件

推荐选拔对象为大学生（指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同）创办符合江干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推荐对象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事业心、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恪守职业道德；

（二）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三）创办企业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

　　二、推荐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园区内单位自愿申报，由江干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初审后报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发文公布。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需报送以下相关纸质材料：

1、《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培育人选申报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年末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若公司集团化运作的，允许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将子公司业务额合计入母公司）。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有相关事项变更，需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证明；

5、公司2017年度的纳税证明（到国税、地税局开具）；

6、2017年度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清单（到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社保窗口开具）；

7、公司员工学历证明（员工花名册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3月29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盖章确认后和电子档报送九环路9号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幢A313室。

联系人：邵纾盈

联系电话：56970700

邮箱：87025899@qq.com

附件：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培育人选申报书

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培育人选申报书

申 报 人（法定代表人）

担任职务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杭州市 区县（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个人及公司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公司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职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时间 |  | 工商注册地 | 杭州市 区县（市） |
| 公司地址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员工人数 | 　人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上缴税收（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公司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 |
| 姓名/公司名称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资金额　 | 股份比例　 | 公司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200字以内） |
|  |

申报审核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  本人自愿申报“杭州市大学生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郑重承诺申报信息属实，若有造假，将主动放弃申报。申报人签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县（市）审核意见 |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
|  |  |